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30號

聲請人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

代理人 周致廷律師

相對人 駱元元

周淑英

古桂芳

黃梅桂

江芬玲

蔡冠成

蔡進成

蔡鳳月

蔡月華

林美娟

陳明進

鄭伯遜

李鄭彩雲

林秀榮

李誠莉

01 李誠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許黃錦

04 許淑蕙

05 許志銘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仁愷即許志華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賀錦琳即許志華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2 ；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
15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理 由

17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
18 訴字第496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
19 比例負擔，合先敘明。

20 二、查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1,752元
21 。是以，本件相對人各應按其負擔比例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
22 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均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29 附表：

編號	相對人	負擔比例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	駱元元	458/10000	8,324元
2	周淑英	602/10000	10,941元
3	許黃錦	連帶負擔 300/10000	5,453元
	許志銘		
	許淑蕙		
	許仁愷		
	賀錦琳		
4	古桂芳	162/10000	2,944元
5	黃梅桂	162/10000	2,944元
6	江芬玲	224/10000	4,071元
7	蔡冠成	連帶負擔 334/10000	6,071元
	蔡進成		
	蔡鳳月		
	蔡月華		
8	林美娟	332/10000	6,034元
9	陳明進	254/10000	4,617元
10	鄭伯遜	286/10000	5,198元
11	李鄭彩雲	512/10000	9,306元
12	林秀榮	488/10000	8,869元
13	李誠莉	2072/120000	3,138元
14	李誠之	1480/120000	2,242元
註：計算方式：181,752元 × 負擔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